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涉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涉嫌利用擔任營建署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等職務期間，於辦理「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及「八德合宜住宅」等開發案之機會，涉嫌向得標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建設公司)董事長趙藤雄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乙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葉世文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判處有期徒刑19年，遠雄建設公司董事長趙藤雄、副總經理魏春雄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及4年。

判決書指出，葉世文歷任營建署署長、桃園縣副縣長等要職，深受國家栽培，職司國土資源規劃、利用及管理，理應廉潔自持，竟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先後共收受遠雄建設公司董事長趙藤雄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之賄款，嚴重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及執行職務廉潔性之信賴，並加深國民對於國家重大公共工程政商舞弊之刻板負面印象，且對於高達3,300餘萬元之不明財產拒絕說明來源，亦嚴重破壞陽光法案要求公務員應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爰判處有期徒刑19年、併科罰金3,317萬5,000元及沒收犯罪所得2,000萬元；遠雄建設公司董事長趙藤雄對於公司在事業版圖擴大之際，竟不思正派經營以回饋社會大眾之企業責任，於事前期約賄賂主管公務員、得標後交付鉅額之賄款，亦嚴重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及執行職務廉潔性之信賴，且戕害政府興建合宜住宅照顧弱勢之為民政策，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90萬元，該公司副總經理魏春雄判處有期徒刑4年，以資懲儆。而擔任本案白手套之前台北科技大學教授蔡仁惠因案發後坦承犯行，配合司法機關調查，適用證人保護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0萬元。

法務部廉政署於本案發生後，所引發社會各界高度矚目及關切政府重大工程辦理程序是否嚴謹等問題，研擬執行相關重大工程專案稽核措施，對重大工程品質強化預警機制並遏止貪瀆舞弊事件發生，並持續督同各級

政風機構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工作原則，結合機關各項內控機制，運用執行本次專案所獲得之經驗，加強相關監辦作為，如有發現違失徵兆，即建請機關採取必要之預防性處置，俾於機關內發揮政風機構之預警功能，戮力實現廉能透明的施政目標。